

簽 於 嘉義檢疫站

文號：108I000042

敬會
植物檢疫課

主旨：檢陳本分局「108年度輸美核可蘭園自行查核結果檢討座談會」會議紀錄及活動紀實各1份，請核示。

說明：旨揭座談會業於7月2日假台灣蘭花生物科技園區中型會議室召開，蒙分局長親臨主持，於是日12時40分圓滿結束。

擬辦：奉核後，將活動紀實置於資源共享區\15分局活動\座談會\108年資料夾中填寫活動相關資訊併會議記錄存放電子檔供查閱。

敬陳

秘書

副分局長

分局長

職

嘉義檢疫站 賴淑芬

謹簽



主會辦及核判意見

主旨：檢陳本分局「108年度輸美核可蘭園自行查核結果檢討座談會」會議紀錄及活動紀實各1份，請核示。

文號：108I000042

主會辦	單位	簽核人員	簽章	簽核意見
主辦	嘉義檢疫站	蔡幸君	技正 蔡幸君 108/07/04 15:55	
主辦	嘉義檢疫站	賴淑芬	技兼主任 賴淑芬 108/07/04 15:56	
會辦	植物檢疫課	張馨元	技士 張馨元 108/07/04 16:21	
會辦	植物檢疫課	林志祥	課長 林志祥 108/07/04 16:23	
核判	秘書	陳聖怡	秘書 陳聖怡 108/07/04 17:21	
核判	副分局長室	洪宗林	副分局長 洪宗林 108/07/04 17:51	
核判	分局長室	王子政	分局長 王子政 108/07/04 18:42	如擬。

本分局辦理「108年度輸美核可蘭園自行查核結果檢討座談會」活動紀實

本(108)年度輸美核可蘭園自行查核作業已於於5月17日、5月20日及5月22日由防檢局組成之查核小組執行完竣。本分局特於7月2日上午10時，假台灣蘭花生物科技園區中型會議室舉辦「108年度輸美核可蘭園自行查核結果檢討座談會」，彙整查核蘭園自主管理之相關缺失，向業者說明查核結果，避免類似問題一再發生，造成蘭花輸出不順，並藉此機會做為雙方意見溝通交流橋樑。

本次座談會由王子政分局長主持，首先說明本次座談會目的，隨後由農業試驗所應用動物組陳淑佩副研究員介紹「外銷核可蘭園蟲害管理策略」及高雄分局植物檢疫課黃久菱技士介紹「年度查證結果檢討與說明」。最後針對業者所提輸出入蘭花可能面臨之檢疫相關問題，進行座談，並由相關單位予以答覆。王分局長特別表示，業者輸出時，倘遇有任何問題，歡迎隨時與分局聯繫，分局當盡全力協助解決。座談會於中午12時40分圓滿結束，計有108人參加。



王分局長子政致詞



陳淑佩博士介紹「外銷核可蘭園蟲害管理策略」



綜合座談，業者發言踴躍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臺中分局

108 年度輸美核可蘭園自行查核結果檢討座談會議紀錄（稿）

壹、時間：108 年 7 月 2 日（星期二）10 時 30 分

貳、地點：臺灣蘭花生物科技園區中型會議室

參、出席人員：詳如簽到單

肆、主席：王子政分局長

紀錄：蔡幸君

伍、主席致詞：略

陸、簡報

一、「外銷核可蘭園蟲害管理策略」：略

二、「年度查證結果檢討與說明」：略

柒、綜合座談

案由一、去年有業者蝴蝶蘭輸美被檢出蟎類的問題因而遭到退運，請問如何處理？目前出貨有無問題？

（提案單位：宜慶芳生物科技有限公司）

本分局說明：

- （一）經查因該輸入港口無燻蒸處理設備，無法執行檢疫處理而遭退運，被退運之植株返臺後不能再移入輸美溫室，只能移置一般溫室。
- （二）本案已商請農業試驗所陳淑佩博士協助查明發生原因，及建議改善措施，並告知業者如何避免再發生相同情事。
- （三）請業者加強植株輸出前之品質控管，目前輸美核可溫室仍可輸出。

案由二、蝴蝶蘭葉片表層有很厚蠟質，請問系統性藥劑能否有效吸收？或是需以根灌方式才能達到移行滲透的藥效？

（提案單位：鮮明農業有限公司）

農試所說明：系統性藥劑分為兩種：一種自葉片吸收、另一種由根部吸收。其使用效果除了有相當的殺蟲機制外，最重要就是不會影響植株生長。由於蘭花品種很多，產生藥害影響不一，通常不建議施用系統性藥劑。但對於防治小型刺吸式害蟲（例如蟎類），若不得不使用系統性藥劑，建議可先

進行空白試驗，先施用於小苗及開花時期植株，因這兩時期最能測試系統性藥劑之效果。

案由三、業者輸出蝴蝶蘭遭輸入國截獲有害生物並通知防檢局，輸入國並未要求遭檢出有害生物的業者暫停或終止溫室，防檢局可否採取其他改善措施，不要暫停或終止核可溫室，因為這會影響公司全年度營運和蘭苗出貨時程安排。

（提案單位：禾新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）

本分局說明：防檢局制訂管理要點之主要目的，為使業者能符合輸入國檢疫要求，順暢外銷產業，採取記點、暫停或終止，亦是提醒遭輸入國截獲有害生物之業者，注意加強生產栽培管理，保護大多數合格外銷業者。至於要點之管理強度，能否採取其他改善措施，可再建議討論。

案由四、輸澳蝴蝶蘭輸出檢疫作業時間 14 天內要執行灌藥、噴藥和輸出檢疫，時間上過於緊迫，是否可以延長至 21 天。因為輸澳檢疫處理時間，包含例假日，扣除週六、日後，實際處理時間將縮短為 10 天，水草經灌藥後極為潮濕，但又須乾燥才能出貨，若沒有處理完全，恐怕病害會再出現，造成業者作業上困擾。

（提案單位：兄弟國際蘭園有限公司）

本分局說明：本次邀請農業試驗所陳淑佩博士專題介紹中，提及植株雖經藥劑處理，但若無獨立出貨處理空間，或與其他未處理植株混雜存放，滯留時間愈長，可能產生交互感染機會愈高。因此，建議業者檢疫處理後，應儘速包裝完成輸出，以免植株再次罹染有害生物。

案由五、目前印度對於栽培介質（水苔）之檢疫規定較嚴格，需經高溫高壓滅菌處理（121°C/30分鐘），這對於業者來說困難度很高。因此，可否向印度檢疫單位提出其他較可行替代方案，例如：帶介質植株輸出前經藥劑處理，或水苔經熱處理（80°C/30分鐘）並加註於植物檢疫證明書上。

（提案單位：倚興企業有限公司、灣橋蘭園）

本分局說明：農產品輸出檢疫係配合輸入國檢疫要求辦理，為降低對貿易之影響，防檢局已多次向印方提出蝴蝶蘭栽培介質之處

理選項，目前持續與印方協商中。在印度尚未同意防檢局建議處理方法前，蝴蝶蘭附帶栽培介質仍請依其檢疫規定辦理。

案由六、歐盟 Council Directive 2000/29/EC 第 45.1 節，有關於草粉蟲 (*Bemisia tabaci*) 之檢疫規定，由於臺灣有紀錄且目前官方尚未建立非疫生產點。因此，業者若要加註 45.1 (c)，須於輸出前 9 週內每週檢查一次，此項檢疫觀察時間太久，影響業者出貨時程的安排，建議可否由防檢局核可輸美蘭園建立非疫生產點。
(提案單位：灣橋蘭園)

本分局說明：將核可輸美蘭園建立為非疫生產點，須請防檢局與歐盟協商，在未完成協商前，仍請依歐盟規定辦理。

蘭花協會說明：建議防檢局可委託本協會辦理，協會派員執行輸出前 9 週之檢查工作，依據檢查結果紀錄，可供加註於植物檢疫證明書。

案由七、荷蘭目前對於進口花卉業者要求須有荷蘭花卉環保生產認證 (MPS)，未來可能成為花卉進口條件之一，目前已知中國大陸和日本有該項認證制度，業者若需此 MPS 認證，可向日本提出申請，惟手續繁瑣。請問國內有無相關認證機構可協助業者申請 MPS。
(提案單位：立昕蘭園)

本分局說明：MPS 屬環保及品質認證，非屬檢疫範疇，若業者有需求，可商請蘭花協會洽詢農委會科技處或農糧署協助辦理。

蘭花協會說明：本會將舉辦 MPS 認證制度說明會，並向農糧署洽詢可否協助引進荷蘭認證系統。

捌、散會：12 時 40 分